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司徒惠玲女士（「司徒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司徒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此大會上膺選連任。司徒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司徒女士，53歲，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彼現時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彼現時為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之法務部門主管。

司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司徒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司徒女士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司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司徒女士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司徒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司徒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司徒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緊隨司徒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3.10A及3.21 條就須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及最少有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司徒女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及林銘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